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241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芬草路2
段300號
承辦人：鄧可聖
電話：049-2520563
電子信箱：tengkosheng@fenyuan.chcg.
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芬鄉殯葬字第1150007045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476400A_1150007045C_ATTACH1.pdf、
376476400A_1150007045C_ATTACH2.pdf、376476400A_1150007045C_ATTACH3.
pdf、376476400A_1150007045C_ATTACH4.pdf、
376476400A_1150007045C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芬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部
分條文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全
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
次定期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彰化縣芬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報請彰
化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
副本：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



芬園鄉長 林世明

115/05/29



1150015336